

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（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																	
系所別：資訊工程學系																	
科目類別		科目名稱	一			二			三			四			分組		
		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組代號	總科數	應選數
通識教育課程	語文課程	國語文	2	2													
		英語文	2	2													
		英語文能力認證（0學分；畢業前辦理「英語文能力標準」認證）	0														
	跨院選修	跨院選修(6學分；大一、大二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)	2	2		2											
	博雅課程	博雅課程（12～13學分；大二以上選修）					13										
	體驗性課程	大學之道（0學分；畢業前必須參加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可之8場活動）	0														
		服務學習（大二以上選修）				1											
運動與健康	運動與健康	1	1		1	1											
專業必修	一般必修（核心課程）	微積分（一）	3														
		C程式設計（一）	3														
		離散數學	3														
		微積分（二）		3													
		C程式設計（二）		3													
		數位電子學		3													
		數位系統				3											
		資料結構				3											
		線性代數				3											
		計算機組織					3										
		作業系統					3										
		機率學					3										
	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						3								
		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							3								
		演算法							3								
		資訊工程論壇							1								
		電腦網路								3							
		UNIX系統程式								3							
		編譯器製作								3							
		專題製作（一）								1							
		專題製作（二）										1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128		必修比重			66.41%											
系所教育目標	1.精進知識科技 2.孕育創意理念 3.培養研究能力 4.具備人文素養 5.訓練團隊精神 6.建立國際視野																
系所學生專業能力	A.具備計算機科學領域的基本知識與能力， 包含數學基礎、資料結構與演算法、軟體設計、計算機組織與結構、作業系統。 B.深入瞭解計算機科學中一種或多種重要領域的知識。 C.運用數學、科學及工程知識以發掘、分析及處理計算機科學問題的能力。 D.設計與執行實驗，以及分析與詮釋數據的能力。 E.使用計算機科學實務所需技術、技巧與工具的能力。 F.設計與整合資訊軟、硬體系統或元件的能力。 G.有效的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。 H.認識時事議題，瞭解計算機科學技術對環境、社會及全球的影響。 I.培養持續學習與獨立學習的習慣與能力。 J.具有文化內涵與藝術鑑賞能力。 K.認知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。																

修課 規定	1.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（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）。 2.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，需依照本校「通識教育課程架構」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。 詳參本校教務處網頁/法規/選課相關法規/學士班教育架構(100)。 1.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計57學分。 2.最低畢業學分數內，至少須包含本系選修課程30學分。 3.須通過大學程式能力檢定(CPE)正式考試，任一次解題兩題(含)以上者方得畢業”之要求。
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： 1004	教務會議通過次別： 132